

切 結 書

本人 繳納受刑人(被告) 間 案
年度刑保字第 號刑事保證金 萬元整之收
據業已遺失，如有冒領之情事，願負一切責任。

切結人

姓 名：

住 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